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023 年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根据《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通知》（便签 NO.446）文件要求，结合乡（镇）上报需求情况，现将 2023 年农房抗震改造指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认真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改造任务。

各乡（镇）要认真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22〕13 号），严格改造对象认定核定、严格申请程序审批、严格建设标准质量、严格按照要求竣工验收。确保 2023 年改造任务数在 9 月份内全部开工，年底全部竣工。补助标准严格依照实施方案，根据中央、省级资金到位情况补助，原则上新建房屋补助标准不高于中央和省级到位补助资金，修缮加固房屋补助标准不高于中央和省级补助到位资金的 50%。

二、依法依规改造建设，确保合法性。

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 号）、《云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多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2〕9号），严格执行建房准入许可。属于宅基地不合法、未取得相关建房许可证的，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支持范畴。

三、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与引导。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各乡（镇）要注重风貌管控和引导，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在居住功能、外形风格、建筑层数上引导和管控，体现地域特色、民族文化、绿色生态、外观美丽的良好风貌。推行厨卫入户，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严格落实“一户一档”台账资料管理制度。各乡（镇）要及时将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做到户档完备、账实相符、管理规范，同时加快改造建设并及时更新建设进度，已竣工的务必同步录入信息管理系统。